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临 2014-028《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张振勇、陆拥军属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张振勇、陆拥军属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待《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张振勇、陆拥军属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待《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此次担保相关文件。

详见临 2014-02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山东杭萧为安徽杭萧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银行湾里支行申请的敞口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此次担保相关文件。

详见临 2014-03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35,954.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折算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4854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